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0950014741號



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